

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1170 万元，用于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 10 月，全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4011 万元（不含厦门）；2022 年 6 月，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978.66 万元（不含厦门）。

2022 年厦门市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1194 万元，各级资金安排 743.74 万元，共计 1937.74 万元，省级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福建省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238.5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1170 万元、地方资金 14020.05 万元、

其他资金 48.46 万元，省级已将资金全部下达，支出 32113.6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1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23号），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分配基本药物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对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年人均 5 元的标准，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 3 元的标准，分配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厦门市所需资金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2022 年 12 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修订了《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切实做到资金管理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福建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药物优先纳入药品采购计划和预算，优先采购使用，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给予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均为 100%，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为 97.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为 78.14%，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方面**。全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8 所，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 11504 所，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医生收入情况继续保持稳定。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持续实施，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得到稳步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为 93.43%，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度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省卫健委及时部署自评工作，逐级开展绩效评价。各

设区市卫健部门负责对辖区县（市、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核实评价结果真实性。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室）进行绩效评价，核实项目实施和工作落实情况。部分县（市、区）开展基药专项考核，部分县（市、区）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报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